

## 臺南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申請書

水源供應業者名稱	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水源地址（地號）					
聯絡地址					
負責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負責人住址					
水源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下水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面水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來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水權核發機關		核准字號			
用水免為水權核發機關		核准字號			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margin-top: 50px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0px; width: 40%;"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font-weight: bold;">負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</p> 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0px; width: 40%;"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font-weight: bold;">負責人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</p> </div> </div>					
負責人簽章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80px; margin: 0 auto;">印章</div>				

填表說明： 所有繳交文件請蓋公司大小章。

## 臺南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申請文件檢核表

以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作為水源應檢具之文件

- 水權狀影本
- 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水源水質檢驗結果報告
- 水源地理位置圖
- 同意使用證明文件（申請人非水權人時，需附該水權人同意使用證明）
- 其他經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指定之文件（如建物謄本、租賃合約、現場含加水站外觀及提供水源專用水錶照片）

以自來水作為水源應檢具之文件

- 申請日前六個月內，任一期自來水費繳費通知單正本或影本
- 自來水水錶至進入加水站間之水源供應管線配置圖
- 同意使用證明文件（申請人非自來水用戶，需附該自來水用戶同意使用證明）
- 其他經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指定之文件（如建物謄本、租賃合約、現場含加水站外觀及提供水源專用水錶照片）

備註：所檢附之申請文件，請於處打勾